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  
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姓名 \_\_\_\_\_) 要求把夾附表格 (共 \_\_\_\_\_ 頁) 所申報的利益記錄在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冊內。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p><b>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職位</b></p> <p>請在右欄列出在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p> <p>註釋：</p> <p>(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職位。</p> <p>(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p> <p>(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p> <p>(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p> <p>(e) 若你或你的配偶為某公司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p> <p>(f)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p>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歲以下子女
<p><b>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b></p> <p>請在右欄列出獲發薪酬或有金錢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p> <p>註釋：</p> <p>(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性質。</p> <p>(b)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p> <p>(c)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如屬商行，請盡量簡略說明每間商行的業務性質。</p> <p>(d) 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運輸顧問」、「法律顧問」等。</p> <p>(e)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p>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左列人士所擔任董事的公司
<p><b>在土地和物業擁有權益</b></p> <p>請在右欄列出在香港及／或海外擁有的土地或物業。</p> <p>註釋：</p> <p>(a) 根據規定，只須登記每項權益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和名稱無須列出。</p> <p>(b) 無須登記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面積或價值。</p> <p>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灣仔星街 111 號一層樓宇。</li><li>觀塘麗港城第 123 座三個單位。</li><li>山頂山頂道一間屋宇。</li><li>旺角彌敦道一幅土地。</li><li>加拿大溫哥華 Richmond Hill 一幅土地。</li></ol>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歲以下子女
<p><b>重大股份</b></p> <p>請在右欄列出所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p> <p>註釋：</p> <p>(a)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p> <p>(b)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p>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聲明**

本人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須知事項。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須知事項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